# 考点1 垄断协议

一、垄断协议

垄断指的是排除或限制竞争，起点是不当联合

垄断协议是经营者达成的排除或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如行业协会章程）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人民法院认定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其他协同行为，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具有一致性；

　　（二）经营者之间是否进行过意思联络、信息交流或者传递；

　　（三）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

　　（四）经营者能否对行为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

|  |  |  |  |
| --- | --- | --- | --- |
|  | 横向垄断协议 | 纵向垄断协议 | 轴辐合谋 |
| 主体 | 经营者与竞争对手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是指在商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处于同一阶段、提供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商品、独立经营决策并承担法律责任的两个以上的实际经营者或者可能进入同一相关市场进行竞争的潜在经营者。 |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产业链上下游 | 经营者 |
| 行为 | （1）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2）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销售数量；（3）分割销售市场或原材料采购市场（地域分割、产品类别分割等）；（4）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5）联合抵制交易（如航空公司串联都不去携程卖机票） | （1）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2）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仅限于商品价格）工时费不算（3）安全港：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或者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规定的标准并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
| 法律责任 | 民事责任：（1）垄断协议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横向全部无效，纵向价格条款无效）。（不能追究违约责任）（2）给他人（不包括横向垄断协议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纵向垄断协议，上游对下游按协议进行惩罚构成侵权，应当赔偿） |
| 行政责任：（1）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达成但尚未实施的，可以处罚款；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述规定。（2）对行业协会，可以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可以撤销登记。（3）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罚款。（4）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

### 考点2 经营者集中（组织式联合）

|  |  |
| --- | --- |
| 包括 | （1）经营者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
| 申报与审查程序 | 申报 |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
| 下列情形不必申报：（1）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资产的；（2）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母子集中、兄弟集中不需要申报 集中之前已经存在控制关系 |
| 审查 | （1）初步审查 → 进一步审查 → 决定（2）进一步审查的期限为9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最多60天：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3）停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
|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还应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
| 因素 | 审查时，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1）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2）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3）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4）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5）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 决定 | （1）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2）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3）经营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上述（2）和（3）的决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绝大多数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 |
| 后果 |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罚款 |

补充：《反垄断法》上的罚款数额

对于上述三种市场型垄断行为，即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经营者集中，罚款数额一般是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但是有几个例外：

1．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于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3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处300万元以下罚款。

3．加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可在正常计算的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 四、行政垄断

|  |  |
| --- | --- |
| 主体 |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 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强制交易：限定或变相限定单位或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 地区封锁：（1）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常见手段有：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规定歧视性价格；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设置关卡或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本地商品运出。（2）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投标活动。（3）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 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
| 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抽象行政行为） |
| 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 |
| 后果 | （1）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

### 五、反垄断调查机制

|  |  |
| --- | --- |
| 机构职权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但不参与具体执法 |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享有执法权，根据需要可以授权省级政府相应机构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目前，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由其下设的反垄断局具体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国省两级，不能往下） |
| 调查的中止、终止和恢复 | （1）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决定应当载明承诺的具体内容）（2）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
| 救济 | （1）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不服的，复议前置（2）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其他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 公益诉讼 |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考点3 重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混淆行为

1．核心判断标准为“误认”，即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2．手段具有攀附性，即攀附性使用他人具有显著性的商业标识。（商标等）具体包括：①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②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境外企业名称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有一定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以及与之近似的标识；③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以及与之近似的标识。

经营者销售带有上述标识的商品，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有权主张其构成混淆行为。销售不知道是上述侵权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经营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 （2）虚假宣传行为

第一种是自我虚假宣传，即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欺诈）

第二种是帮助其他经营者虚假宣传，即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和专利权的区别主要在于，商业秘密是一种秘密的、无期限的、非独占的权利，而专利权则是一种公开的、有期限的、独占的权利。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5．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注意：（1）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不限于经营者。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2）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方式获取商业秘密以及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四、民事责任

1．赔偿数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难以计算的按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1-5倍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2．对于混淆行为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实际损失、侵权获利难以确定的，由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500万元以下的赔偿。

# 考点4 消费者争议解决途径和规则

### 一、责任主体

|  |  |
| --- | --- |
| 公益诉讼 |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以及法律规定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
| 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分配 | （1）一般情况，只能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可依法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产品瑕疵）（2）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向生产者要求赔偿，生产者和销售者应承担连带责任。生产者和销售者可依法相互追偿（产品缺陷） |
| 使用他人执照 |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
| 展销会、租赁柜台 |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一般无须承担责任，但是：（1）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2）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

### 二、退货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退货条件 | 退货时间和方式 | 费用负担 | 相互关系 |
| 一般情况 | 不符合质量要求 | 规定或约定→七日内退货 | 经营者 | 若同时符合，消费者有权选择 |
| 网购等 | 无需说明理由 | 七日内退货 | 消费者 |
| 不合格商品 | 行政部门认定不合格 | 无限制 | 经营者 |

关于网购无理由退货，需要注意：

（1）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网购无理由退货规则。

（2）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这里的完好，指商品本身的完好，不包括包装的完好，也就是说，通常情况下拆封的商品也可以无理由退货。

（3）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 三、惩罚性赔偿

1．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2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 考点5 食品安全

### 一、食品安全标准

|  |  |
| --- | --- |
| 唯一性 |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唯一） |
| 内容 |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2）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3）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4）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5）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6）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7）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8）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
| 级别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 |
|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没有国家标准才可以地方标准） |
|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部门备案 |

### 二、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  |  |
| --- | --- |
| 新品许可 |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部门应当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分类许可 |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
|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 |
| 召回制度 | 召回条件：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
| 召回主体：生产者应当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原因造成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
| 召回措施：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三、民事责任

|  |  |
| --- | --- |
| 首负责任制 |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首付后可以追偿） |
| 惩罚性赔偿 |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的，为1000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
| 诉讼规则 | （1）消费者可以分别起诉或者同时起诉销售者和生产者。消费者仅起诉销售者或者生产者的，必要时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2）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以消费者未对赠品支付对价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虽在销售前取得检验合格证明，且食用或者使用时尚在保质期内，但经检验确认产品不合格，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该食品、药品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为由进行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

# 考点6 商业银行的业务

|  |  |
| --- | --- |
| 业务范围 |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 |
| 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2年内予以处分 |
| 贷款业务 | 审批：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 种类：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是原则，信用贷款是例外 |
| 比例：（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2）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3）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分行不得超过总资产60%拨付分支机构的资金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的60% |
| 关系人贷款：关系人是指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条件不得优于一般） |
| 同业拆借 | 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

# 考点7 银行业监督管理

|  |  |
| --- | --- |
| 强制整改 |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1）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2）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3）限制资产转让（4）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5）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6）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接管重组 |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存在挤兑风险）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2）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 |
| 撤销 |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
| 行政处罚 | 对机构：视情节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给予纪律处分；（2）警告，罚款；（3）取消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

# 考点8 个人所得税

### 一、纳税人

|  |  |  |
| --- | --- | --- |
| 纳税人 | 区分标准 | 税收负担 |
| 居民个人（境内外所得征税） |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 | 就境内外所得缴税 |
| 非居民个人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 | 就境内所得缴税 |

### 二、税款计算

|  |  |  |  |
| --- | --- | --- | --- |
| 个人所得 | 收入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 综合所得 | 工资薪金 | 全额 | 居民个人按年合并计征，每年收入额减除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个人公益性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3%-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 |
| 劳务报酬 | 减20% |
| 稿酬 | 减20%再乘70% |
| 特许权使用费 | 减20% |
| 经营所得 |  | 年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 | 5%-35%，5级 |
| 利息股息红利 |  | 全额 | 20%比例税率 |
| 财产租赁所得 |  |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 |
| 财产转让所得 |  | 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 |
| 偶然所得 |  | 全额 |

### 三、税收减免

|  |  |
| --- | --- |
| 免征 |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5）保险赔款；（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8）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10）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 减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级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2）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孤残烈灾） |

# 考点9 增值税

|  |  |
| --- | --- |
| 纳税人 | 境内发生应税交易（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
| 税率 | 一般计税方法分为13%、9%和6%三档（不同商品服务有差异），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0 |
|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3%，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 应税交易 | 视同应税交易：（1）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2）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3）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应当交税） | 不属于应税交易：（1）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2）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3）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4）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
| 税收优惠 |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
|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2）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3）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4）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6）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7）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8）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9）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 征收管理 |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1）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2）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3）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
|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1）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2）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3）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4）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5）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

# 考点10 税收征收管理

#### （一）税款征收

|  |  |
| --- | --- |
| 扣缴义务人 | （1）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2）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3）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4）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
| 征纳期限 | 少缴税款：（1）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2）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累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3）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期限的限制 |
| 多缴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核定应纳税额 |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 核定方法为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或同时采用两种以上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1）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2）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3）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4）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纳税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
| 税收优先权 |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根据时间） |
|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税收代位权撤销权 |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民法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民事诉讼，并非行政诉讼） |
| 税收担保 |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
| 阻止出境 |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

#### （二）税收保全与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税收保全 | 强制执行 |
| 适用对象 |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
| 适用条件 | 不能提供纳税担保 | 未按期缴税，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
| 具体措施 |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仍不缴纳的，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 批准程序 |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
| 标的有限 |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和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

#### （三）争议解决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起诉。（具体行政行为）

# 考点11 审计制度

### 一、审计权限

1．查询账户：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2．冻结存款：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法院提出申请。

（可以查询可以冻结）

### 二、审计程序

1．审计准备：审计机关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2．审计报告：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3．审计决定：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机关直接领导）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4．上级监督：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5．救济途径：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